

抚顺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全面掌握我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“回头看”工作进展情况，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我局于5月10日起，对各县区的产权制度改革“回头看”工作进行调研督导。现将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不到位。在对村民的走访中发现，村民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参与度普遍较低，对相关政策和改革的具体工作不了解，对自己是否被确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清楚、不关注。大部分村没有对产权制度改革“回头看”工作进行宣传和部署，没有组织村民反映前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没有真正推进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二、清产核资不彻底。许多村在清产核资的过程中只对

现有账簿进行了重新记录，缺少对本村资产资源的清查与核实，缺少对债权债务的清理与核对；在“回头看”工作中，没有对前期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完善。

三、章程、方案及相关制度不健全。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模式化现象严重，许多村对章程模板中需要讨论修改的部分全盘保留，没有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的具体条款。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中，有的村工作方案与会议表决通过的内容不相符，导致成员身份界定工作存在隐患。大多数村没有建立资产台账和资源登记簿，缺少成员身份管理、股份（份额）管理等各项制度。

四、档案管理不规范。许多村归档资料不完整，分类不清晰，没有按照顺序装订成册。以成员身份界定等方案的档案为例，归档内容只有方案，缺少会议记录和表决结果，不能完整地体现方案的制定过程。

五、工作进展参差不齐。有的县区高度重视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召开会议、下发通知，稳步推进此项工作。但大部分县区仅把“回头看”工作传达到乡镇，乡镇仅以线上通知的形式转发到村，导致村级对产权制度改革“回头看”工作不够重视，推进缓慢。县区仅汇总乡镇上报的问题清单，没有针对具体工作到村里进行督导。

为切实解决“回头看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，现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如下：

一、抓紧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“回头看”工作。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对照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及问题清单，及时组织开展督查督办，确保组织到位、检查到位，有针对性的整改本次调研中发现的问题。从6月初开始，每周调度各县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“回头看”工作进展情况。6月15日前，县区政府上报“回头看”工作总结。

二、重点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工作。指导村级以会议表决通过的内容完善具体工作方案，规范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工作。要督促村级组织村民反映成员身份界定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调查处理；县区、乡镇要做好沟通协调，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合法权益，为下半年颁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证书做好准备。

三、扎实做好产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。一是指导村级利用每年一次的资产清查工作，清查核实经营性资产资源和债权债务，解决清产核资不彻底问题；二是督促村级结合本村实际，完善章程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；三是补齐完善归档资料，分类装订，分级管理，使其能够完整体现产权制度改革成果；四是根据村“两委”换届结果，尽快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两会”换届，并做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颁证工作；五是管好用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项目资金，因地制宜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，做好发展壮大村级集

体经济试点村创建工作。



抚顺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5月31日